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 罚决字 (2025) 第 07-02 号	西安熙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	91610103566000915E	刘波	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	日常检查	2025. 2. 22	5000	《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，《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，2025年4月24日	行政处罚	